

#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所) 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助辦法

104.04.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招收博士班優秀學生，特設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所)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助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在學表現優秀且不具其他專職及獎學金補助者。
- 三、獎助方式：發放獎學金期間為一學期，每學期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(五個月)提供每月三千五百元。(經費來源：本系管理費)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 1. 本系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。
  2. 在學歷年成績單或出版期刊論文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由招生與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等事宜。
- 八、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，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招生與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